

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

組織架構

1. 董事局議決成立一董事委員會，名為提名委員會。

成員

2. 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。
3.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，及須為董事局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權限

4.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。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，而全體僱員則須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。
5.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，並可邀請具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。

職責

6.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：
 - 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、人數及成員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），並按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向董事局提出任何改動建議；
 - (b) 就提名董事物色合資格人士，並甄選或向董事局推薦有關人士出任董事；
 - (c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及
 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。

秘書

7. 委員會將委任一名秘書出席所有會議及記錄會議過程。